

##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核定本)

- 一、本作業事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及基隆市政府委託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為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查機構。  
本會指派依本辦法第八條具有審查資格之會員或遴聘具有審查資格之建築師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備後執行審核及查驗業務。
- 三、本會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內容如下：
  - (一) 審核文件圖說。
  - (二) 竣工查驗。
  - (三) 審核簡式室內裝修文件是否齊全。
  - (四) 協助市府辦理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抽查業務之執行。
  - (五) 有關本作業事項執行疑義之解釋。
- 四、本會依本作業事項第三點規定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之審查申請，於收件登記時申請人應繳交審查費用，本會於收取審查費後始受理該案件。
- 五、審查費應依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收費標準表收取，如附表一。
- 六、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及其專任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本會審查人員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七、一般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本會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圖說完畢，圖說審核應備書件及流程，如附表二，合格者於三日內送市府核發許可文件；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複審，逾期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本會得將該申請案件駁回，註銷收件文號。  
申請人經市府核發許可文件後，應於取得消防審查核可文件再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本會申報開工，經轉市府備查後，現場始得施工。
- 八、一般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本會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至現場查驗完畢，合格者，本會於二日內送市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畢，送請複驗，逾有效期限者，本會不受理查驗申請並報請市府查明處理。竣工查驗應備書件及流

程，如附表三。

九、審核及查驗之相關書表、圖說文件應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及本辦法暨本作業事項之規定。本會視審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本會辦理室內裝修審核、查驗應依圖說審查表與竣工查驗表所列項目之標準予以審查，全部項目符合規定者視為審查合格。

十一、室內裝修申請範圍符合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之範圍；不變更其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方式送市府轉本會辦理簡式室內裝修審查：

(一) 住宅用途者 (H-2 類組)。

(二) 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申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 十一層以上樓層，申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申請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十二、簡式室內裝修申請施工許可，申請人應檢附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市府轉本會申報施工，本會應於收件之日起二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當日核發許可文件，並送市府備查。簡式室內裝修申請施工許可應檢附文件及流程，如附表四。

十三、簡式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應於工程完竣後，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本會申請審查許可。本會應於收件之日起二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其申請文件，合格者二日內送市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畢，送請複驗，逾期者，不得受理查驗申請並報請市府查明處理。簡式室內裝修申請合格證明應檢附文件及流程，如附表五。

十四、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於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作業事項第四點規定申請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查驗時，備具本作業事項第九或十三點規定書件，一次報驗。

施工中如有變更施工從業者，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本會申請備查後副知市府。

十五、對於施工隱蔽部分及材料證明等文件內容仍應由施工之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

十六、審查人應迴避自己承接設計或施工之案件。

十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查驗合格後，每案應製作正本乙份，副本四份(簡式室內裝修五份，圖說文件內容與正本相符)，本會收執副本一份，其他轉交市府。

十八、本作業事項未盡事宜依本辦法及本規範規定辦理。

十九、本作業事項報請市府核備後實施。



##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

2012.11.01.

新台幣 元/m <sup>2</sup> 面積	種類	【一般】室內裝修		【簡式】室內裝修(依本會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第11~13點規定)辦理者	
		圖說審核費	竣工查驗費	開工文件 審核費	竣工文件 審核費
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60 元	60 元	每次 2,500 元/件	每次 2,500 元/件
101~1000 平方公尺部分		30 元	30 元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部分		10 元	10 元		

1. 本表面積為申請書表(E1-2, E1-7)之申請裝修樓地板面積。
2. 【一般】室內裝修審查費為分段計算，但審核費低於 6,000 元者，以 6,000 元者計。

例：面積 150 m<sup>2</sup>圖說審核費計算如下：

$$100 \times 60 + (150 - 100) \times 30 = 7,500 \text{ 元}$$

例：面積 150 m<sup>2</sup>圖說竣工查驗費計算如下：

$$100 \times 60 + (150 - 100) \times 30 = 7,500 \text{ 元}$$

3. 審查費之繳交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人至基隆市政府掛號登記後，攜帶經基隆市政府核章之申請書影本至本會，依上列收費標準表全額繳交費用後，本會即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2) 初審(初驗)不合規定之案件，申請複審(複驗)者不予另收審查費，惟以一次為限。
- (3) 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案件之費用依審查費標準表減半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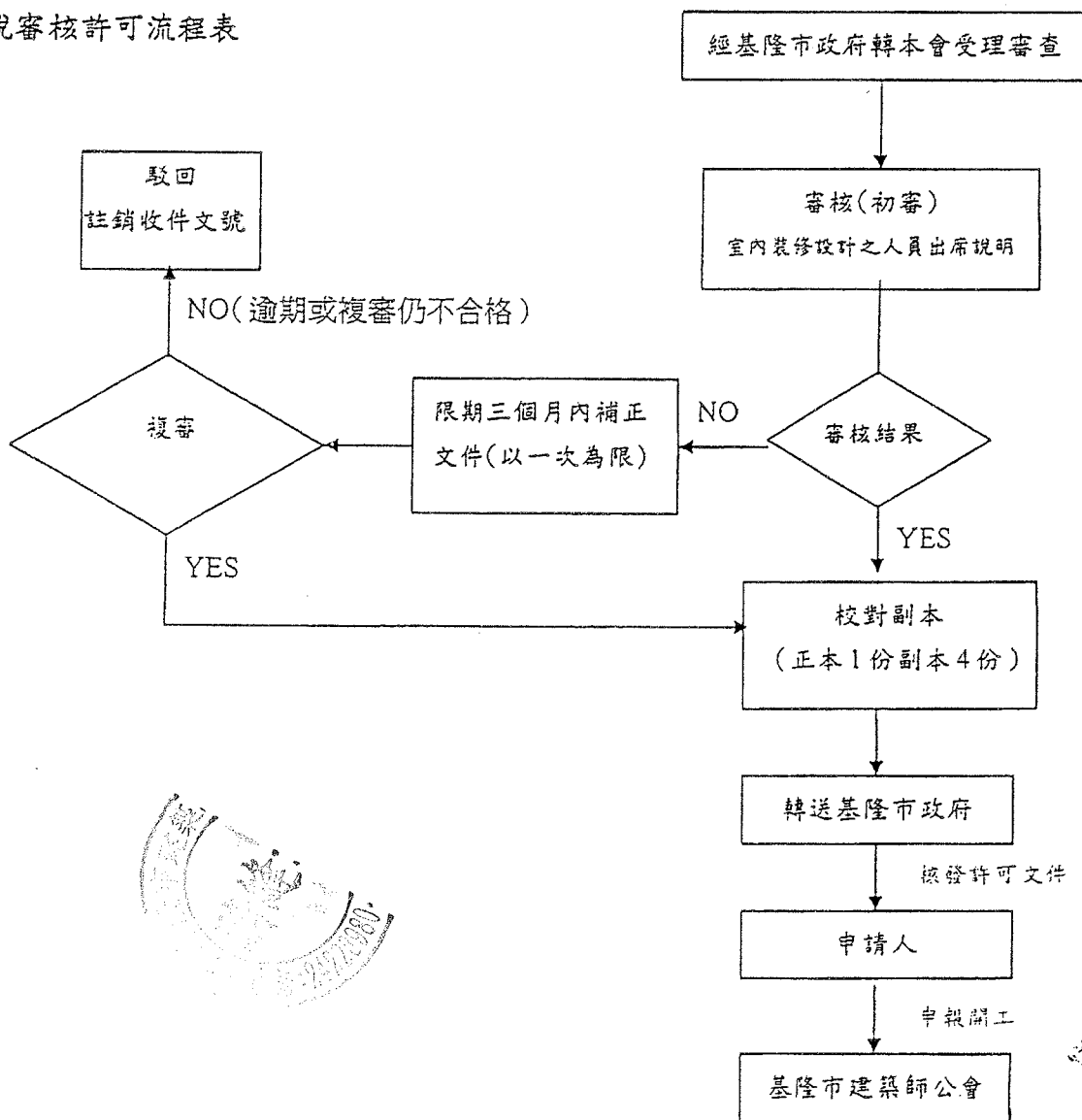
附註：1. 申請人如需增加副本份數應加收每份 1000 元作業費。

2. 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案件，依上列標準表之 50% 收取。

申請（一般）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圖說應備書件裝訂順序表

1. 黃色卷宗夾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表
3.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4. 室內裝修併變用途辦理者檢附基隆市政府核可函，併建造執照者附建照核准文件影本
5. 委託書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者附開業證書）及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7.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1 切結書（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者免附）
8.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廠商名稱及合格證明字號欄得免填）
9.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10. 原核准室內裝修相關圖說（併建造執照申請或變用途者附原核准圖影本、單獨申請室內裝修者檢附原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竣工圖）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併建照未完工案件或尚未辦理產權登記者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為憑）、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由使用人申請者須檢附）
12. 申請室內裝修圖說
13. 室內裝修開工申報書 G-3（申報開工時檢附）

圖說審核許可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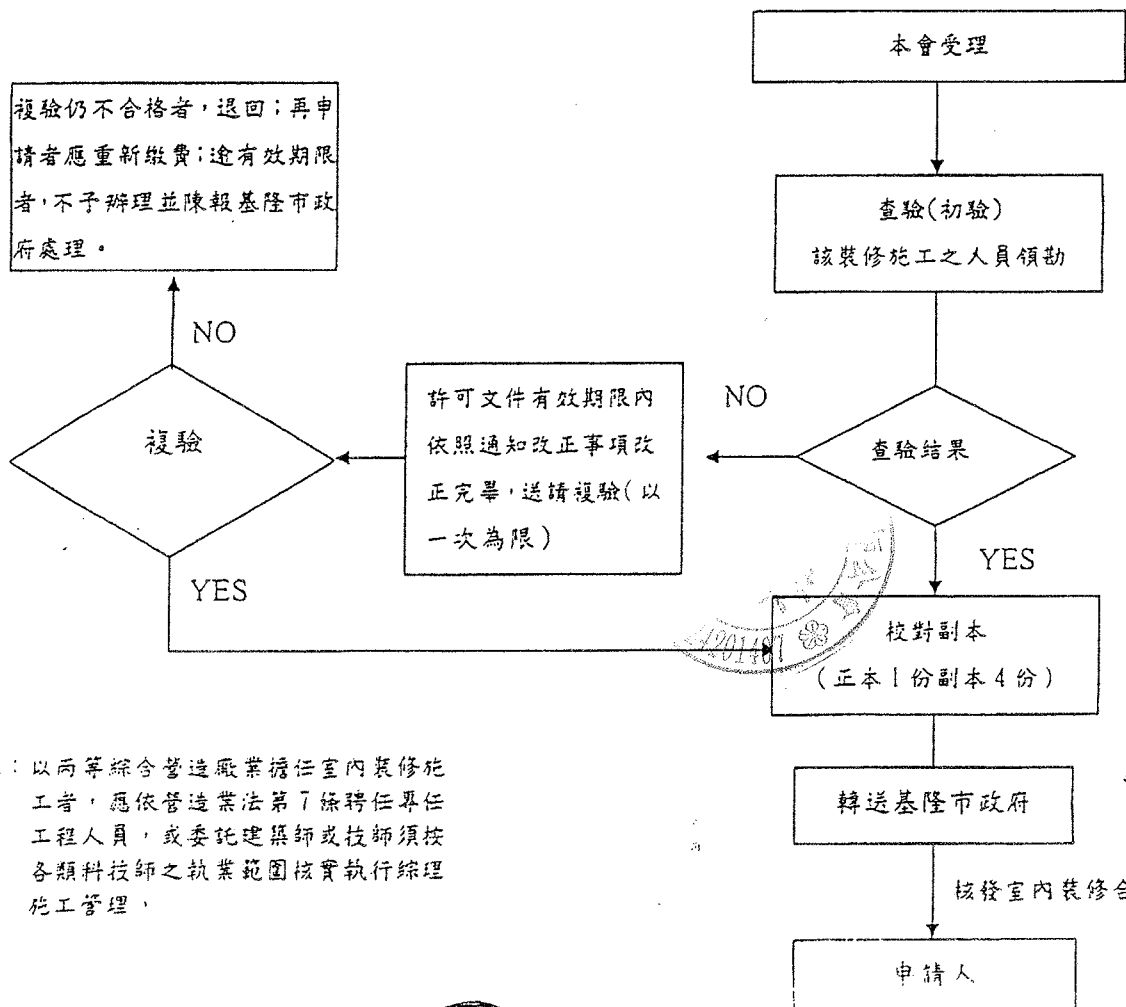


備查後轉基隆市政府

### 申請（一般）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備書件裝訂順序

1. 黃色卷宗夾
2.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3.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4. 委託書
5. 施工者之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及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6.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2 切結書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檢附承攬手冊影本)
7.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8.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及出廠證明文件  
須含：應註明施工地點、數量且含：裝修材料檢討表、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等。
9.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0. H-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
11. 原審核核可室內裝修之副本圖
12. 消防審查核可證明 (1. 併建造執照、變更用途及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附 2. 未涉及消防設備變更者，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出具證明)
13. H-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 竣工查驗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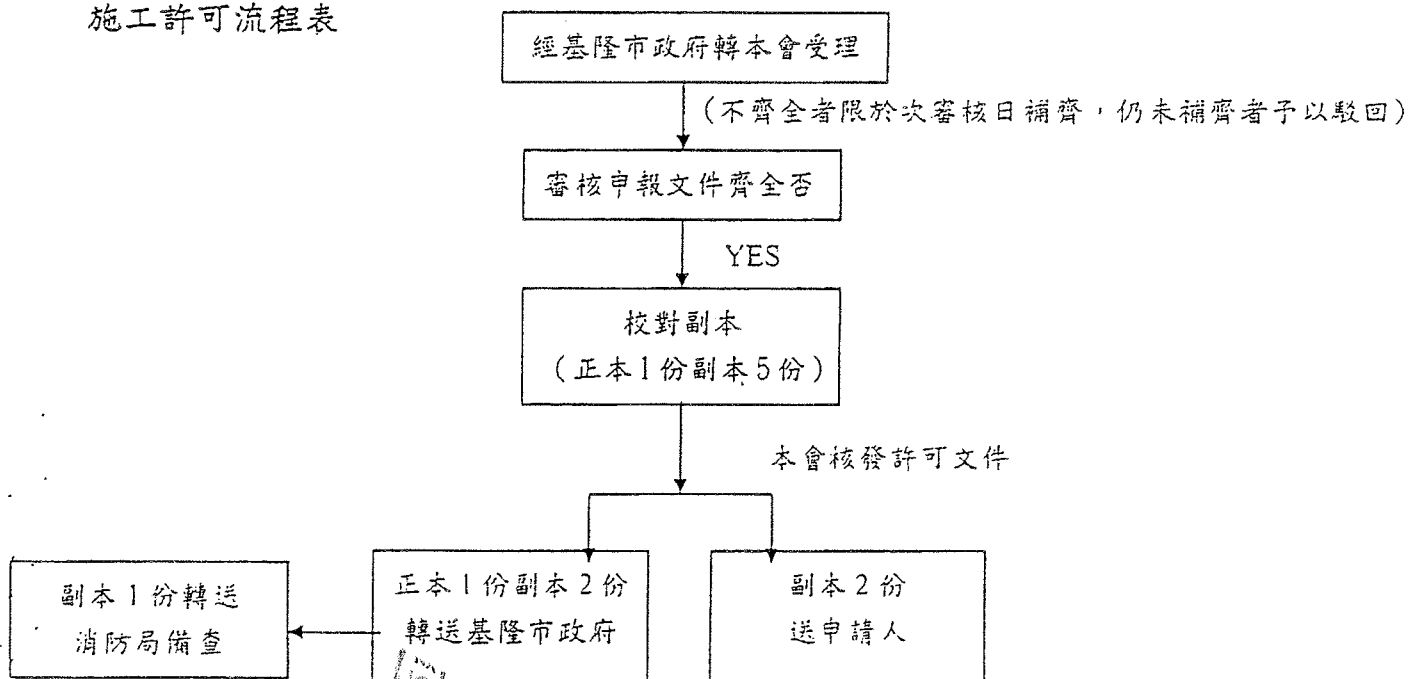
備註：以丙等綜合營造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申報（簡式）建築物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應備書件及裝訂順序表

1. 黃色卷宗夾
2. E1-1-1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3. E1-2-1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書
4. 委託書
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6.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E1-4)
7.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 (1). 室內裝修設計業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1 切結書 (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者附開業證書)
  - (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及 G-2 切結書或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檢附承攬手冊影本)
8. ◎室內裝修併變更新用途辦理者檢附核可函影本
9. 原核准室內裝修相關圖說 (併變更新用途者附核准圖、單獨申請室內裝修者檢附原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竣工圖及相關圖面)
10.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併建照未完工案件或尚未辦理產權登記者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為憑)、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所有權人申請者免檢附)
11. 申請室修圖說
12. 未涉及消防設備變更證明文件 (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出具證明)

施工許可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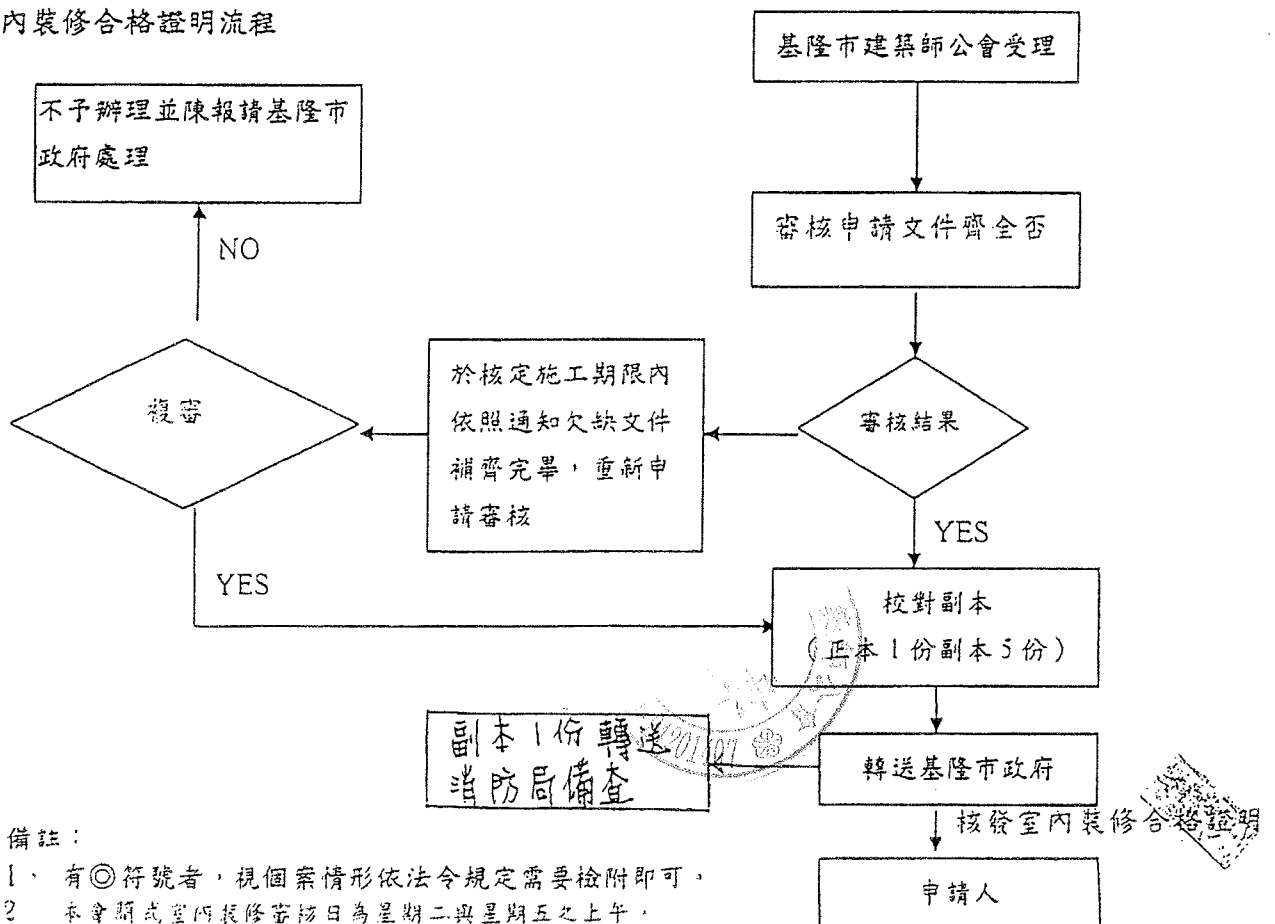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付即可。
2. 以丙等綜合營造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3. 本會簡式室內裝修審核日為星期二與星期五之上午。

申請（簡式）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應備書件及裝訂順序

1. 黃色卷宗夾
2. E1-6-1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案件行政項目審查表
3. E1-7-1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證明申請書
4. 委託書
5.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由使用人申請者須檢附）
6.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E1-4）
7.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 (1). 室內裝修設計業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G-1切結書（白開業建築師辦理者附開業證書）
  - (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及G-2切結書或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檢附承攬手冊影本）
8. 基隆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
9.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及使用證明文件
10. ◎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
11.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2. ◎核準備查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13.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辦理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5. 原核准之許可圖說及申請竣工圖說
16. H-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流程



備註：

1.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2. 本會簡式室內裝修竣結日為星期二與星期五之上午。